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-1）。现将有关仲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仲裁受理机构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
仲裁受理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

受案号：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

案由：股权回购纠纷案

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16日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1、申请人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2、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31241426C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-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

法定代表人：韩雪

（二）本次仲裁的事实与理由

2020年9月29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或“广州凯隆”）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地产”）以及许家印先生签订了《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》，协议中说明了申请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睿灿”）向恒大地产投资人民币2亿元，间接持有恒大地产的0.0641%股权。

同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备忘录》，《备忘录》第一条约定：自2021年3月1日起，申请人有权收回投资款，申请人收回投资款后，该款项对应的分红权及其它股东权益归广州凯隆享有。现合同约定的收回投资款期限已至，申请人决定行使权利，收回投资款，被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，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2亿元投资款。

另外，《备忘录》第二条约定：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申请人通过苏州睿灿持有恒大地产股权期间，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实际投资金额（扣减乙方已收回投资款）付至苏州睿灿收益不低于每年10%，不足部分予以补足。被申请人至今还未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2亿元投资款，则申请人仍然持有股权，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约定收益。

申请人多次以邮寄信件、邮箱等各种方式联系被申请人，但均未得到被申请人的回复，以致于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。为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，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- 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整；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10,410,958.90元（以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为基数，从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%计算利息，暂计付至2021年9月6日利息为10,410,958.90元，以后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合计共210,410,958.90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四）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-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深国仲受4825号-1）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